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溫甯鈺
電話：(06)2991111#8321
電子信箱：ningy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安(一)字第113109516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5160CA0C_ATTCH5.pdf、1095160C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業經本府於
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以府法規字第1131036366A號令訂
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01.tainan.gov.tw/glrnewsout/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(督學辦公室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(秘書
室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(學輔校安科)(含附件)

